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 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

为 小型 (请填写: 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且末县公安局 单位的 且末县智慧城市前端及后端运维 项目采购活动 (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):

(1) ☐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(2) ☐ 本公司为代理商, 提供其他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)

(3) ☒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,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25%。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且末县丝路名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



向光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且末县公安局 单位的 且末县智慧城市前端及后端运维 项目采购活动（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）：

(1) ☐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(2) ☐ 本公司为代理商，提供其他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（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）

(3) ☒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75%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深圳市山口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白德新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